

# 避免變更設計及停工 終解約之注意事項

項次	名稱	連結	QR code
1	<a href="#">政府採購法</a>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a>	
2	<a href="#">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a>	<a href="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a>	
3	<a href="#">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a>	<a href="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EB76AA9CC2C04E9">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EB76AA9CC2C04E9</a>	

# 目錄

零、課程目標

壹、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貳、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

參、停工終解約常見原因

肆、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差異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零、課程目標

- 一、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若發生停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變更設計情形，將造成推動進度停頓，時間、成本增加，直接衝擊完工時程規劃，工程效益未能即時發揮。
- 二、為讓公共工程執行人員，對於停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變更設計等情形，能有全盤概念，瞭解問題、有效解決問題，增進執行效率，減低負面影響，爰辦理本課程。

# 問題在何時發生的？

##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變更原因	變更次數	比率
業主需求變更	122	32.7%
法令政策變更	49	13.1%
異常地質天候人民陳情抗爭	40	10.7%
圖說局部調整	55	14.8%
實作數量增減及後續擴充	58	15.6%
技服廠商錯誤疏失	9	2.4%
其他（如：物價指數調整等）	40	10.7%
合計	373	100.0%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一. 相關法令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

1. 第22條(限制性招標)

2. 第12條(契約變更達查核金額送上級機關備查)

3. 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同等品)

4. 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二)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及第21點(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三)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四)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二.設計變更分類

- (一)工程施工中應儘量減少設計變更，但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或為配合機關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而與契約之工程圖、項目，或其相關數量有所不同時，得辦理變更或增減。
- (二)設計變更依提議對象區分為2類
  - 1.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均屬機關代表）通知廠商設計變更
  - 2.廠商建議設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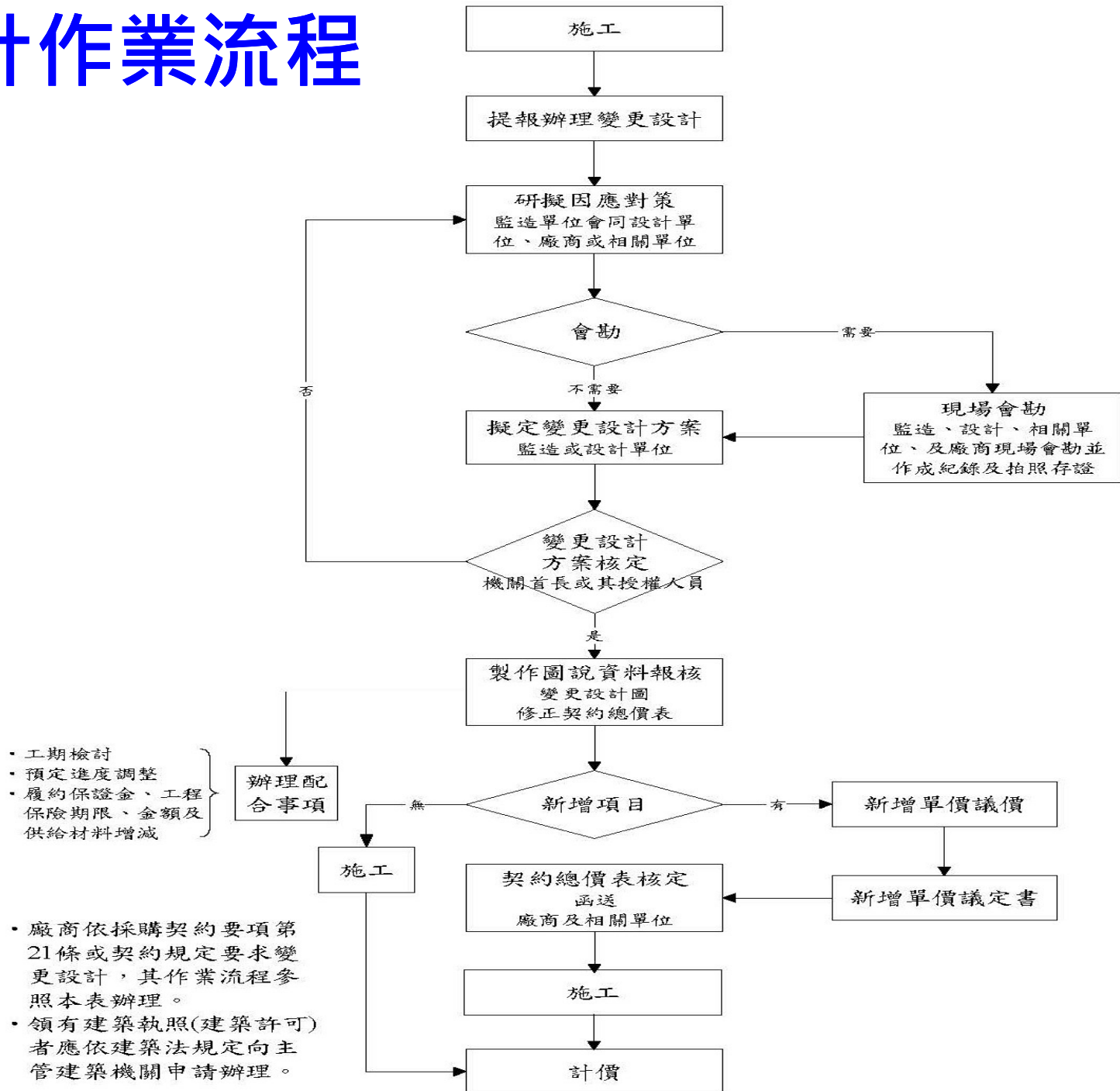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三.設計變更程序

- (一)機關應明訂設計變更程序，製定作業流程，於確認辦理變更設計方案後，應彙辦變更設計圖及修正預算，至於設計變更如涉及責任之歸屬，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常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有採購法第12條及第22條、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會令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等。

# 變更設計作業流程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表 5.5.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四.設計變更之陳判原則

變更設計部分無論係設計單位因技術需求引發者，或主辦機關因施工後為使用需求改變者，均應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項次	設計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附記：
一	辦理設計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應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一)設計變更，指原契約標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於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辦理設計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報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應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價金額」及「減價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設計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備查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設計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設計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設計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三	辦理設計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報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設計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設計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之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之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取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五.設計變更工程費用之核計

- (一)契約已有工程項目者，增減數量以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為原則；追加時之物價與訂約時點波動幅度較大時，若契約有約定，經廠商舉證並經機關評估後，得考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重新議定新單價。
- (二)新增工程項目者增加數量，以雙方議定之單價計算。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三)因機關提出設計變更，而需廢棄廠商已施工完成之部分項目，由機關按實核之驗收數量，以契約相關單價計給外，並酌補清理費、退運費及合理之損失，如屬特殊材料無法退貨時，得由機關按契約單價收購。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六.設計變更工期之核計

- (一)變更項目或內容應依要徑檢討工期，非屬要徑作業之變更不增加工期。
- (二)設計變更之作業，如必須使進行中之工程停工時，機關應預估復工時間，以書面通知廠商。
- (三)涉及設計變更在未完成議價程序前，機關得於設計變更方案核定後，協調廠商先行施工。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七.設計變更估驗付款之處理

經契約雙方確定之設計變更新增工程項目，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機關得以完成設計變更之總價預估單之百分之八十，並依實際施工情形給付部分估驗款（工程會89年11月6日（89）工程管字第89032241號函）。

## 貳、變更設計常見原因及管控重點

### 八.統包工程之設計變更

- (一)細部設計未核定前，依契約內容局部調整或修正，不視為設計變更。
- (二)細部設計核定後，設計變更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有變更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通知辦理
    - (1)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應與廠商議定合理價金（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第2款）。機關於統包契約範圍外新增之需求變更，其屬不可歸責於廠商者，應另議定合理價金；如變更內容或事項仍屬統包契約範圍，廠商仍依契約辦理。
    - (2)廠商所提高於契約要求之材料或設備，經機關同意後，得辦理圖說修正，惟廠商不得請求所增加之費用。
  - 2.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第3款）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公共工程 有委託專 案管理廠 商	22.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 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 二)、7-( 三)、20 、工契附 錄2-、品 管要點1 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公共工程 無委託專 案管理廠 商	22.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 更後之作業)	核定	-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 二)、7-( 三)、20 、工契附 錄2-、品 管要點1 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公有建築 物有委託 專案管理 廠商	22.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 二)、7-( 三)、20 、工契附 錄2-、品 管要點1 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公有建築 物無委託 專案管理 廠商	22.工程變更 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核定	-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 二)、7-( 三)、20 、工契附 錄2-、品 管要點1 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 貳、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

### — 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

- 機關於計畫階段，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訂定妥適之建造標準，核實編列預算，並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所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避免後續執行階段需求一再變更。

### — 強化設計者責任

- 為強化設計者責任，要求設計者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工程定位，並在此標準下進行設計。

## 貳、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

### －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

- 主辦機關應檢核技術服務廠商所提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並督促善盡設計責任，務求現場與圖說一致，若施工期間確有數量漏算或設計與現況未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歸屬。

### －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

- 為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追加金額情形發生，依本會「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檢核機關應辦事項。

## 貳、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

### — 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

- 每半年定期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前十大之案件，主動函請該工程之主管機關，將相關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管控，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

### — 異常案件稽（查）核

- 針對變更設計異常之案件，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 參、停工終解約常見原因

- 停工原因**多屬機關因素**造成
  - 規劃設計不良。
  - 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
  - 機關專業能力不足。
  - 用地取得、證照申請等問題。
-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多屬廠商因素**造成
  - 廠商履約能力欠佳。
  - 廠商財務不良。

# 肆、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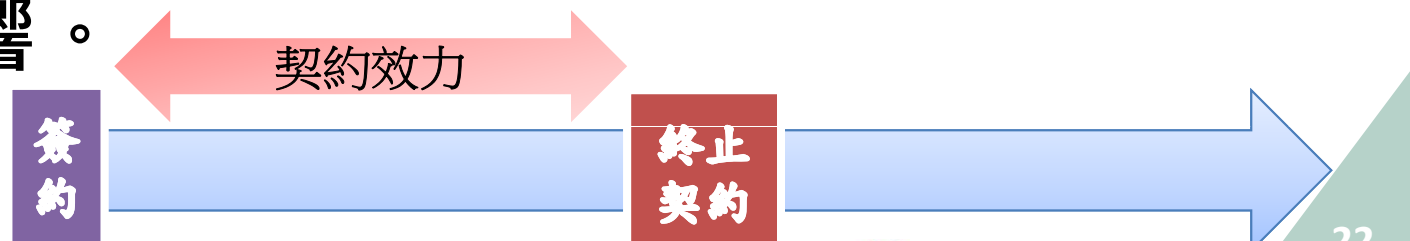
## 解除契約 vs 終止契約

### 解除契約：

解除權之行使，乃使契約效力溯及的消滅，亦即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以回復訂定契約前之狀態。

### 終止契約：

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廢止，向後失其效力，而以前所生之效力，則並不受其影響。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事前預防（規劃、設計、發包階段）

- 機關**需求**力求**明確**，提供足夠資訊及必要協助。
- 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廠商。
- 加強設計階段查核，可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機關辦理設計審查，避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發生。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事前預防（規劃、設計、發包階段）

- 涉及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審議、開發許可、水保計畫、出流管制計畫、環評及建照者，主辦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
- 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推動。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事前預防（規劃、設計、發包階段）

- 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 屬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
- 善用採購法，妥善運用最有利標及工程履歷資料，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事中預防（施工階段）

- 履約進度落後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因素展延工期者，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如係技術服務廠商未能即時完成至延誤工程契約變更所致者，應要求主辦機關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 落實履約管理，即時發現可能造成契約所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
- 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得辦理監督付款。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事中預防（施工階段）

- 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以適時導正缺失。如：針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若進度落後10%以上者，部會或市縣政府專案列管，排除困難。
- 儘速結算，必要時找第3公正單位鑑定，建議於4~6個月完成發包，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管考及資料收集功能，主管機關可利用該功能快速查詢停工期間超過1年者之案件。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本會管控（施工階段）

- 每月**主動篩選**停工終解約案件，函送主管機關**加強列管**：本會每月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停工、終解約案件，並函送主管機關加強列管。
- **每季召會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本會每季召會檢討會議，就未執行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之停工、終解約案件，協助排除困難，以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

# 伍、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

## ●本會管控（施工階段）

- **111已促使約816億元政府預算重新投入市場，活絡經濟**
  - ✓ 已使99件未執行金額5千萬元以上案件加速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金額共計638.65億元
  - ✓ 未達5千萬元案件強化管控加速復工部分，亦促使3,857件加速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金額共計177.44億元。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